

证券代码：831782

证券简称：唯尔福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视频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幼成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新加坡股东 MITRON MANAGEMENT PTE, LTD. 授权代表李建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，其余股东均现场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何幼成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长程红汛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

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良好合作关系，现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 2020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追认 2020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、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、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公告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伟一律师、操甜甜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